

**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**

**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**

# **川港建筑领域合作意向协议**

二〇一二年五月 于成都

#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

## 川港建筑领域合作意向协议

协议双方：

川方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港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

为充分利用川港两地在四川地震灾后援助中的合作优势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CEPA）及其补充协议，按照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精神，川港双方本着“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进一步推进川港建筑领域多范畴的交流和合作，达成如下框架意向协定：

**一、建设工程管理：**川港双方共同促进两地在建设领域中的建设程序管理、建筑市场管理、基建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、招标投标管理（包括设备采购）、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、工程建设安全、风险控制及造价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同时，双方加强上述合作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方面的交流，切实为川港两地的工程建设市场提供及时、准确的资讯服务。

**二、城市规划：**川港双方加强在城市规划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

**三、历史文化建筑保护：**川港双方加强在历史文化名城（镇）的保护、管理、维修、资源运用策略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**四、建筑及工程技术：**川港双方加强在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建筑、机电（空调、照明、电梯、屋宇设备等）、建筑节能减排、再生能源利用、建筑材料、污水垃圾处理及相关科研、设计、建造等专业的交流合作。川港双方定期组织双方行业的领导层、管理层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交流互访。同时，双方将认真总结香港在四川援建项目的工程质量、标准、规范、施工技术等方面的经验，有效提升参建单位技术管理水平。

**五、专业培训：**积极鼓励川港两地的行业学会、协会或中介机构，结合各自优势，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双方积极推动建筑专业人才培养；探讨建立人才短期培训计划的可行性，双方互派建筑及相关工程的专业人员，前往对方的有关企业接受培训。

**六、企业营商：**川港双方共同努力，相互创造良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，合力对外推介川港在工程建筑服务领域的突出优势，积极促进双方企业开展优势互补的合作，为两地企业共同拓展境内、外业务创造良好商机。川港双方企业在对方参与工程建设时，都应按照各自现行的规定尽量提供便捷完善的服务。

双方将共同探索广东省在开放建筑市场“先行先试”的政策措施在四川省试点的可行性。

川港双方将就以上述框架协议的内容再举行工作会议，并保持联络和沟通，共同磋商及制订合作方案和实施计划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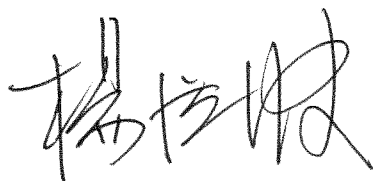
厅长

杨洪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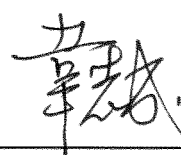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

常任秘书长（工务）

韦志成



---



---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于成都